

股票代码: 300412

股票简称: 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06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5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496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6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2,2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198,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53,041,3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4]336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以下统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专户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1、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03285329200146108，截止 2015 年 1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23,041,332.61 元。该专户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001627664059588888，截止 2015 年 1 月 12 日，专户余额 35,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9240701040085311，截止 2015 年 1 月 12 日，专户余额 1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79267800668，截止 2015 年 1 月 12 日，专户余额 2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已在中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30020710120100015951，截止 2015 年 1 月 12 日，专户余额 15,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公司已在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55810100100182183，截止 2015 年 1 月 12 日，专户余额 2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公司已在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14717163001，截止 2015 年 1 月 12 日，专户余额 15,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8、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962000000121760，截止 2015 年 1 月 12 日，专户余额 15,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安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安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乙方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严俊涛、曹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

单，并抄送给安信证券。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因乙方原因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乙方、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2 日